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嘉隆
電話：02-7736-5955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001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計部原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審計部檢送監察院函有關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9式，業奉總統以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20068381號令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11年1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50096號函轉監察院111年1月4日院台綜企字第1100139291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